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安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,631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1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13名，代表股份31,232,000股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11,399,000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<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>、<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。公告编号为：2020-08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炜、韩坤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议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
（三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